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267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住宅租賃寵物飼養參考約款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減少房客飼養動物發生處置爭議，提供「新北市住宅租賃寵物飼養參考約款」供房東與房客訂定契約使用。

二、「新北市住宅租賃寵物飼養參考約款」：

(一)寵物飼養規範：承租人（租客）於租賃期間內，如欲於本租賃標的內飼養動物，須事先取得出租人（房東）之書面或訊息同意，始得飼養。

(二)租期屆滿或終止後寵物留置之處置與衍生費用：

1、清理義務：租賃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應將所飼養之動物併同帶離本租賃標的，不得任意留置或遺棄。處置授權與費用負擔：倘承租人未將寵物帶離，經出租人限期催告（或自點交日起計算__日）仍未處理者，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了後仍將所飼養動物留置於租賃標的者，出租人應以可證明之方式通知承租人於合理期間內接回。承租人逾期未處理者，出租人得在符合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，委由適當之動物照護、醫療或安置機構

暫時照護；不得逕行遺棄、傷害或以其他違法方式處置，並全權同意由出租人代為處置：緊急醫療；必要餵養及照護；委託合法或適當機構暫時安置；經確認所有權及授權後辦理認養。

- 2、費用扣抵與追償：出租人因承租人未依約帶離動物而支出之合理且必要之照護、醫療、安置、清潔、消毒或修繕費用，得檢附相關單據向承租人請求。押金之扣抵應依住宅租賃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；雙方對費用有爭議時，得循調解或司法程序處理。

市長 侯友宜